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0/20

厄立特里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 91 号决议和第 250/2002 和 275/2003 号决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深表关注继续有报告指出，厄立特里亚当局严重侵犯其本国人民和同胞的人权，包括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且这种侵犯人权行为造成人数令人吃惊的平民逃离厄立特里亚，

对使用强迫劳动、包括征兵和迫使成年人在采矿业劳动表示严重关切，

重申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参加了普遍定期审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A/HRC/20/2)，第一章。

回顾《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各国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1. 强烈谴责：

(a) 厄立特里亚当局继续普遍蓄意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使用酷刑和不经司法程序进行任意拘留和单独监禁，并且拘留条件不人道和有辱人格；

(b) 严厉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信息自由、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包括拘留厄立特里亚的新闻记者、人权维护者、政治人物、宗教领袖和宗教信仰者；

(c) 强迫征召公民无限期地为国家服务，这情况可能相当于强迫劳动，据称强迫未成年人入伍和在采矿业劳动的情况，以及恐吓和拘留逃避国家服务的嫌疑人的家庭成员的情况；

(d) 在厄立特里亚边界采用格杀勿论的做法，以阻止厄立特里亚公民逃离厄立特里亚；

(e) 厄立特里亚政府违反国际人权义务，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对其国民征税；

(f) 厄立特里亚未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

2.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立即：

(a) 结束任意拘留其公民的做法，并终止使用酷刑及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

(b) 列明和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11人集团”；

(c) 确保所有被拘留的人能自由和公正地利用独立的司法制度，以改善监狱条件并允许亲属、法律倡导者、医疗单位以及其他依法获准的当局和机构对囚犯进行定期访问；

(d) 终止实施无限期兵役政策；

(e) 允许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能在厄立特里亚运作而不必担心或遭到恐吓；

(f) 尊重人人的言论自由、思想自由、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

(g) 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包括采取措施消除早婚和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习俗；

(h) 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并报告取得进展；

(i) 结束针对逃避国家服务或设法逃离厄立特里亚的人的家庭成员采取的“连坐”政策；

(j) 根据其国际人权义务，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除其他外，按高级专员的要求允许该办事处、人权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访问该国，并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k) 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关于所有被拘留者和作战失踪人员，包括记者和吉布提战斗人员的身份、安危、安康和下落的所有相关信息；

(l) 充分执行 1997 年通过的《厄立特里亚宪法》；

3. 促请厄立特里亚提供关于自 2008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冲突以来作战失踪的吉布提战斗人员的信息，以便有关人士确定是否存在吉布提战俘及其状况；

4. 决定任命一位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为期 1 年，向人权理事会二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吁请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向其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料；

6.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和资源；

7.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2 年 7 月 6 日
第 33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